**锦盛环路（稳祥路-稳和路）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**

**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公示**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天津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>办法》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）、《市水务局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水综[2023]1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锦盛环路（稳祥路-稳和路）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众如有问题和意见，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信函、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进行反应。

附件：锦盛环路（稳祥路-稳和路）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(报批稿)